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李春玉

相 對 人 丁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3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許可訴訟繫屬登記事件，伊前依本院112年度家訴聲字第4號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80,000元，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34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在案。伊已於訴訟終結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
- 三、經查：兩造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77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訴聲字第4號裁定聲請人以28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就上開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34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在案。嗣兩造之本案成立調解，聲請人並已向地政機關塗銷訴訟繫屬之登記，訴訟程序業已終結等情，有上開裁定、

01 提存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及向地政機關查詢
02 無訛。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
03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家聲字第182
04 號行使權利案卷無誤，且相對人並未就擔保金行使權利，亦
05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事件繫屬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
06 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金，核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